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735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名義附有條件、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，於條件成就、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執行法院應依職權審查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除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者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所提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之履行期限為民國114年12月4日，該期限尚未屆至，有要件不備情事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